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藝玲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i-l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357225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72254901-77-1.doc)

主旨：為研議財團法人等服務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可行性，檢送意見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班前惠復意見。

說明：

- 一、依本部本(113)年6月21日研商財團法人服務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核給休假日數，旨在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以期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妥予運用休假，能暫離公務休養生息，以取得健康與工作之衡平；又本部作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營造優質工作環境，歷來配合時勢滾動調整休假年資採計範疇，創造更加友善之職場環境，以期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部門服務。
- 三、近來迭有公務人員建議將曾服務於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年資納為休假年資採計範圍，考量對於吸引優秀人才投考公職，促進人才交流有所助益，本部爰研議放寬將



曾服務於下列職務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一)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四、前開所列財團法人、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相同；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將上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報送本部，經本部彙整為「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網址：<https://gov.tw/cAX>），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如將公務人員曾服務於前述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符合權利義務對等精神，且有利提升公部門徵才誘因，並有上開彙整表作為該等年資採計之參據，便於人事人員查詢及行政作業。

五、茲以放寬曾服務於前述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且屬全時專任性質年資，自114年1月1日起，得於服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對於各機關人事經費會否造成負擔，實務運作上是否周妥可行，尚須瞭解各主管機

關意見，爰請惠予填復旨揭調查表（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傳復本部；電子郵件地址：i-ling@mocs.gov.tw），俾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